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課程學分標準及課程之開設、新增、異動及廢止等課程事項。

二、研討並擬訂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三、審查本院及各系（所）新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 通識科目。

四、審查本院及各系（所）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五、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為主任委員，副院長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及碩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案）教師代表一人及全院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含）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